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25 层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18	和创科技	2025 年 8 月 2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新三板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项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2.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2）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3）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4）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5）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6）修订公司《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7）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8）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9）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10）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11）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12）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3.00 《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新三板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交易变更为做市交易。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之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执委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执委会根据股东会通过的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执委会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2)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相关文件、合同；

(3) 办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相关事宜；

(4)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交易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25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宁 电话：010-82097080 邮箱：ir@hecom.cn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参会费用由参会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